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000313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許丕簡古厝」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名稱許丕簡古厝。

(一) 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后沙20號。

(三)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金寧鄉后沙村段160地號，面積：369.00m²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具文化藝術及歷史價值。

1. 為清同治年間特殊類型(六路三合院)民宅，係金門傳統建築少見格局，具代表性與稀少性。

2. 東西廳木構雕刻精美，圬土細緻、泥塑精美且現況保存良好、極具藝術價值。

3. 為僑胞返鄉建屋具文化意義。

二、附金門縣定古蹟公告表。

縣長 李 沃 士

縣定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許丕簡古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寧鄉后沙 20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 土地之範圍	金寧鄉后沙村段 160 地號 地號面積：369.00 m ²
指定理由	具文化藝術及歷史價值 1. 為清同治年間特殊類型(六路三合院)民宅，係金門傳統建築少見格局，具代表性與稀少性。 2. 東西廳木構雕刻精美，圬土細緻、泥塑精美且現況保存狀況良好、極具藝術價值。 3. 為僑胞返鄉建屋具文化意義。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。
備註	